殷都区

2025年政府预算情况

说 明

**目 录**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二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

三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四、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5年，上级补助收入132382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592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7714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646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是：

一、返还性收入3592万元

增值税税收返还901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406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82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成返还2103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77144万元

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62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3329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7927万元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为185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为1200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665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8万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1276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56万元，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4928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5537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3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247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0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5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
1.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646万元

一般公共服务收入253万元，国防收入24万元，公共安全收入5万元，教育收入1267万元，科学技术收入12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45万元，社会保障与就业1220万元，卫生健康收入704万元，节能环保收入27890万元，城乡社区收入7100万元，农林水收入2078万元，交通运输收入2458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216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4111万元，其他收入4049万元。

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

2025年，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。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，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等。

合理运用评价方法。根据支出项目的不同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，如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，并依托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的力量，使评价结论更准确、更具权威性，重点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。

2025年我区预算项目支出，均编报了绩效目标，各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已在本部门公开内容里单独列示。

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限额及余额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全区2024年年底政府债务限额56703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02265万元，专项债务464769万元。

截至2024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565671.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01571.88万元，专项债务464100万元。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。

二、2024年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4年，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6218万元，其中：还本1120万元（一般债券还本520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600万元）；付息15098.万元（一般债券付息3076万元；专项债券付息12022万元）。

三、提前告知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我区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1.6亿元（全部为置换债券）

四、2025年还本付息预算安排情况

2025年还本付息预算数19646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3088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16558万元。

2025年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豫政 〔2016〕11号)等文件要求，在加强债务管理，杜绝各种违法担保、变相举债行为的同时，健全债务台账管理，动态掌握债务变动情况。积极学习研究国家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尽力从管理模式和体制上规范债务管理，防范债务风险。

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 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45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93万元，下降17.1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零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车用车运行费45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公务接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继续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接待审批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务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，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用。